

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6026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陆拾陆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深圳市文物局）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深圳市文物局）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（馆长负责制）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化艺术素质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策划举办中外优秀美术、设计作品展览，开展美术及设计作品的研究、收藏和推广教育、学术交流、美术史料建档和保存、相关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及服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创先争优，团结、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（一）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执行深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；

（二）组织党员学习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

的权利不受侵犯；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监督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；

（四）做好本馆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推进作风建设；

（五）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本馆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；对本馆行政干部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六）领导本馆工会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其他符合党章党规要求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全面加强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建设；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，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等；

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，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推动形成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良好局面，建设一支政治过硬、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干部队伍；

（三）加强党内政治监督，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保障和促进单位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加强对干部

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，掌握干部思想动态，激励干部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；

（四）其他符合党章党规要求的方式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审查章程，对单位业务开展、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，监督其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、所取得收益用于公益性事业等；

（二）对单位的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、绩效等实施监管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、资产流失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，按规定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督促加强结果运用和

问题整改；

（三）加强法定代表人培训，建立法定代表人任前、任中约谈制度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加强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，建立法定代表人任中和离任审计制度；

（五）负责督促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六）查阅单位会议记录、决策流程、运作情况的材料，监督单位合法合规运行；

（七）按规定应监管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长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职责：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

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产生方式及任期：馆长由举办单位聘任；副馆长由馆长提名，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馆长聘任，任期根据人事变动情况确定。

考核：由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年度考核。

议事规则：民主集中制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免/聘任。

职权：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业务、人事、财务和资产等；（二）组织拟订实施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；（三）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；（四）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，对本单位事务行使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馆长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，经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该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机构设置：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经举办单位和市编制部门审批，内设综合部、学术典藏部、展览教育部、

数字发展部。

1、综合部负责本馆党务、行政、人事、文秘、档案等管理工作；负责本馆安全维稳、财务、采购招标和后勤等工作。

2、学术典藏部负责本馆藏品征集管理、研究、展示及图书文献库建设和库房管理等工作。

3、展览教育部负责本馆策划、展厅管理、宣传推广、公共教育等工作。

4、数字发展部负责本馆数字美术馆建设、学术研究、出版编辑等工作。

产生程序：经举办单位和编制部门审批，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/聘任。

议事规则：各部门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；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分管领导和部门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（一）平等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；
- （二）平等获取本单位美术资源、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；
- （三）监督本单位工作，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个人隐私受保护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；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
(三) 爱护本单位美术资源、文献信息资源、设施设备和环境；

(四) 尊重知识产权，合法利用美术资源、文献信息资源；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，接受服务对象可通过意见建议、投诉、举报等依法有序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(一) 美术馆服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、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；

(二) 美术馆服务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、均等性和便利性原则，充分运用场馆空间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保障公

众权益；

（三）美术馆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，依据市民年龄结构，提供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每年举办多个展览与学术论坛活动，提供公共文化学习的平台；（二）活化馆藏，针对馆内藏品开展学术研究，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展览与出版画册等方面；（三）建设数字美术馆与图书文献馆，拓宽美术馆传统功能，促进资源共享；（四）策划特色公共教育活动，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，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文化志愿服务；（五）提供日常导览服务，提升观展体验；（六）以馆藏资源为依托，推进文创产品研发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本单位经费实行统一管理、分项支出。综合部财务室对本单位各部门的经费进行规划、会计核算和检查监督，重大经费使用、管理事项按相关制度规定提交馆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捐赠资助财产属单位公共财产，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我馆的规章制度统一管理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损毁。单位应及时公开公示受赠受助财务情况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（三）本单位财政预算和决算；（四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举办单位决定撤销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

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馆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

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馆长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深圳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